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5-005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一对一沟通□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洪绚  |
| 时间 | 2015年6月24日上午09：00-12：00 |
| 地点 | 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 蔡登明（董事会秘书） 彭蒙歌（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本次会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洪绚女士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登明先生就公司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合营公司情况、公司合同情况等问题展开沟通，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问题一： 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轨道交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问题二：公司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哪些，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什么？**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许继电气、国电南自、国电南瑞。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提供商。技术研发优势、核心团队优势、行业先发及品牌优势、产品体系优势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问题三：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的时间** 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具有收入跨期性，一般为2-3年。**问题四：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情况** 目前国家关于铁路的投资属于稳健增长，公司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回报股东。**问题五：公司生产模式是怎样的？**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经理办公会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制造中心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工程设计、组屏生产、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生产过程包括板件生产、半成品加工、装置生产、工程设计、工程组屏生产、系统调试等主要过程。 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制定滚动计划，采取滚动计划结合销售合同需求的生产模式对生产进行合理而高效的安排，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产品生产周期确定“安全库存”作为生产的指导性计划，每季度讨论确定后形成计划报表；每月根据销售预期和项目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实时监控，当库存实际情况低于或高于“安全库存”时，及时进行调整。**问题六：公司股票锁定解禁情况？**公司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5100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其中1700万股为流通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王伟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在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自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一年，股份锁定期满后，广发信德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公司董事王勇、董事、副总经理褚飞、张忠杰，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传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登明，副总经理张刚、财务负责人赵一环、监事会主席赵勤、监事温国旺 9 人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其余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自由买卖。**问题七：公司拟设立的新的合营公司情况?** 公司拟与捷克共和国阿尔法尤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U”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暂定）：天津阿尔法尤联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0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 元，占投资总额的80％。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分两期缴付。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3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67％AU 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6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33%；注册地址（暂定）：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 号（为公司自有房产）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供电系统和车辆的相关设备；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AU 公司是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世界闻名的企业，具有在我国、欧洲和美国城市轨道交通直流供电和机车车辆零部件应用的经验。AU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阿尔法尤尼有限公司，注册于布拉格市法院，注册号25148389。 注册资本：4152万（捷克克朗） 法定地址：捷克共和国，布拉格Praha 4- Modrany，邮编14300 法定代表人：米兰▪巴塔克 国籍：捷克共和国 营业范围：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开关类设备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问题八：目前是否有收购兼并计划，是否有涉足其他领域的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有收购兼并计划，也并无涉足其他领域的计划。未来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计划。**问题九：2015年合同执行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在执行合同金额如下：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为9492.64万元、铁路供电调度自动化系统为13218.49万元、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为8112.39万元、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为17886.80万元、其他为17779.08万元。**问题十：公司是否考虑做股权激励？**公司在2009年时曾针对公司骨干员工做过一次增资扩股。目前公司刚刚上市，股权激励计划要结合公司发展和资本市场情况而定。**问题十一：公司销售模式，投标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形式是参与轨道交通自动化项目招标。公司根据招投标信息进行标书购买、制作和投标活动，进行新产品推广宣介，同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提供项目前期整体技术方案。公司参加的投标活动主要分为业主单位的招标和总承包方的招标。 在总承包方招标的具体业务程序方面，一般由总承包方从业主单位承接轨道交通项目后，对其中的自动化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在获得总承包方招标信息后，按照其设定的投标条件和程序参与竞标。总承包方根据各投标方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市场信誉、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评审后确定中标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自动化行业产品的多样性和技术的复杂性，业主单位在进行项目整体招标中，中标单位需将部分本身不进行生产的设备分包予包括公司在内专业设备供应商，并签订项目分包合同（即中标单位在其中标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与中标合同有关设备的行为），并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中标单位与公司按照分包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 附件清单 | 无 |
| 日期 | 2015年6月24日 |